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及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Tons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購買價(可根據「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購買，而賣方亦就此同意出售被收購證券。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在完成時，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優先認購權

根據經營協議：(i)買方獲授認購期權，據此可在期權有效期內，向其他成員購買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剩餘單位；(ii)Tons獲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可在期權有效期內，向買方出售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由其擁有(及由其聯屬人士及獲許可承讓人持有)的剩餘單位，就此涉及的現金總購買價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逾50,000,000美元；及(iii)各成員獲授優先認購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下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時，賣方於附屬公司的層面上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任何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優先認購權(涉及有關各方根據經營協議買賣會員單位)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在假定及當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或有關的優先認購權被行使時，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有關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Tons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購買價(可根據「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就此出售被收購證券。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Pico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nfinity Marketing Team, LLC

賣方： Infin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關連方： Chad Michael Tons，其為賣方的10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Tons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被收購證券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權益之60%，而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代價

購買價

應向賣方支付的部分購買價包括以下內容：

- (a) 16,501,260.60美元(「**基本購買價**」)；
- (b) (A)倘若營運資金淨額大於796,901美元(「**目標營運資金淨額**」)，則加上：(i)營運資金淨額減(ii)目標營運資金淨額)的60%；或(B)倘若營運資金淨額少於目標營運資金淨額，則減去((i)目標營運資金淨額減(ii)營運資金淨額)的60%。根據上述(A)或(B)作出的調整稱為(「**營運資金淨額的調整**」)；
- (c) 減去在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債務(不包括營運資金淨額的調整所包括的債務)；
- (d) 減去在完成時之賣方的交易支出；
- (e) 減去暫扣金額；及
- (f) 加上獲利代價。

償還債務

在完成時，買方已向持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估計債務(不包括營運資金淨額的調整所包括的債務)人士(根據此等人士提供的付款結算函或其他書面指示)支付有關的適用金額。

支付賣方的交易支出

在完成時，買方已向收取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估計賣方的交易支出的收款人(根據此等收款人提供的賬單或其他書面指示)支付有關的適用金額。

訂約方同意，營運資金淨額的調整、債務及賣方的交易支出(分別根據購買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的總計不可超逾基本購買價。

完成時付款

在完成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完成時付款金額12,964,989.20美元，並會向其他收款人支付賣方的交易支出1,621,210.25美元。鑑於並無根據債務支付任何金額，在完成時支付的款項合共為14,586,199.45美元。

最高購買價

應付予賣方的最高購買價18,686,260.60美元包括基本購買價、最高獲利代價及額外付款。

最高購買價乃根據訂約方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及營運表現(包括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的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代價調整

購買價的調整

根據雙方協定，購買價將會按下列計算方法按等額元值基準，根據購買價的調整作出調整(「**購買價的調整**」)。有關購買價的調整的專用詞彙按下文的定義詮釋。

就計算購買價的調整而言：

- (a) 倘若最終營運資金淨額超逾估計營運資金淨額，則購買價將會按等額元值基準加上一筆相等於上述超出的差額的60%的金額；
- (b) 倘若估計營運資金淨額超逾最終營運資金淨額，則購買價將會按等額元值基準減去一筆相等於上述超出的差額的60%的金額；
- (c) 倘若最終債務超逾估計債務，則購買價將會按等額元值基準減去一筆相等於上述超出的金額；
- (d) 倘若估計債務超逾最終債務，則購買價將會按等額元值基準加上一筆相等於上述超出的金額；

- (e) 倘若最終支出超逾估計賣方的交易支出，則購買價將會按等額元值基準減去一筆相等於上述超出的金額；及
- (f) 倘若估計賣方的交易支出超逾最終支出，則購買價將會按等額元值基準加上一筆相等於上述超出的金額。

緊隨釐定最終營運資金淨額、最終債務及最終支出後：

- (a) 倘若購買價的增加淨額超逾65,000美元(「**完成後調整門檻金額**」)，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上述增加淨額減去完成後調整門檻金額的元值總額；及
- (b) 倘若購買價的減少淨額超逾完成後調整門檻金額，則Tons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上述減少淨額減去完成後調整門檻金額的元值總額。

(「**估計債務**」)乃指目標公司之債務(不包括在緊接完成前釐定的估計營運資金淨額所包括的債務)。

(「**估計賣方的交易支出**」)乃指緊接完成前釐定的賣方的交易支出。

(「**估計營運資金淨額**」)乃指在緊接完成前釐定的營運資金淨額。

(「**完成報表**」)乃指在完成日期後九十日之內，買方將會向賣方交付：(A)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完成資產負債表**」)及(B)買方根據基本購買價而合理詳細計算的建議最終購買價及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不包括完成營運資金淨額所包括的債務)、在完成時之營運資金淨額及賣方的交易支出，全部均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規定而計算。

(「**最終營運資金淨額**」)、(「**最終債務**」)及(「**最終支出**」)乃指營運資金淨額、債務及賣方的交易支出，在各情況下，均如完成報表所示或經由買方及賣方協定。

暫扣金額

暫扣金額1,850,000美元(「**暫扣金額**」)乃經協定將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保留，暫扣金額須根據下列計算方法式計算：

- (a) 倘若目標公司之2019 EBITDA少於3,000,000美元，則整筆暫扣金額將會支付予買方，而賣方對此不會再有任何進一步的權利；
- (b) 倘若目標公司之2019 EBITDA為3,000,000美元或多於此數但少於4,960,000美元，則一筆相等於(A)暫扣金額乘以(B)(4,960,000美元減去2019 EBITDA)除以1,960,000美元所得出總數的金額，將會支付予買方，而賣方將有權收取餘額；
- (c) 倘若目標公司之2019 EBITDA為4,960,000美元或多於此數但少於7,440,000美元，則賣方將有權收取整筆暫扣金額；或
- (d) 倘若目標公司之2019 EBITDA為7,440,000美元或多於此數，則賣方將有權收取整筆暫扣金額加上一筆額外金額185,000美元(「**額外付款**」)，

惟應支付予賣方之暫扣金額仍須遵守以下的規定行事：(i)由買方根據購買協議就Tons及賣方須作出的彌償而提出的申索；及(ii)視乎是否有任何由賣方根據購買協議就上述(a)及(b)項的付款出現不足的情況而提出的反對，其他與暫扣金額有關的申索及彌償的條文。

獲利代價

獲利代價最高可達2,000,000美元，此乃根據相當於：(i)0.5，乘以(ii)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全個曆年的2019 EBITDA(根據其最終釐定的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2019 EBITDA**」)，再乘以(iii)60%計算之金額(「**獲利代價**」)。買方將會分三次(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賣方等額支付獲利代價。舉例而言，倘若2019 EBITDA為6,000,000美元，則獲利代價的金額應合共為1,800,000美元($(6,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0.5) \times 60\%$)。

買方將編製一份能反映2019 EBITDA以及買方的計算方式的報表，並將此報表交付予賣方，倘若賣方對上述計算方式有所爭議，則雙方將會透過爭議調解方式以釐定2019 EBITDA。

經營協議

在完成時，買方及賣方已互相向對方交付已簽署的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優先認購權(亦即(i)跟隨出售權；(ii)強制出售權；及(iii)優先受讓權(統稱「**優先認購權**」))、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

經營協議規定目標公司直至解散之前將永久存在。目標公司將會在下列情況出現時解散：(i)持有目標公司5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成員以書面批准解散目標公司；或(ii)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目標公司之資產並向有關成員分派出售所得的款項。在目標公司存在的期間內，經營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成員均具約束力。

管理層的組成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由經理人(「**經理人**」)擔任。目標公司各成員同意就有關成員擁有的全部權益投票，以確保經理人的數目將會定為三名及維持在此數目。

在目標公司的每個年度的成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上，將會選出經理人，而在買方仍然擁有：(i)超過目標公司的50%權益的情況下，由買方提名委任兩名人士；及(ii)不少於目標公司的30%權益的情況下，由買方提名委任一名人士，則此等人士將會膺選為經理人。餘下的經理人的人數將由Tons提名委任。

在任何經理人大會上，必須是現任經理人總數當中的大多數，方可構成在會議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任何要求經理人批准的行動必須獲得簡單大多數經理人投贊成票，惟在經營協議上載列，規定由買方及Tons提名委任的經理人批准的若干事宜，包括(但不只限於)發行或授出目標公司的任何新證券、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購回任何股權以及成立目標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則作別論。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根據經營協議：(i)買方已獲授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可向目標公司的成員(不包括買方)(「**其他成員**」)購買目標公司餘下的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40%股本權益(「**剩餘單位**」)；及(ii)Tons已獲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可向買方出售其本

身擁有及由其聯屬人及以獲許可承讓人持有的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剩餘單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可行使此等期權的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期權有效期**」)。有關剩餘單位的購買價必須以現金支付。認購期權估值及認沽期權估值將根據若干經協定的計算方式計算，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逾50,000,000美元(「**認購期權估值**」及「**認沽期權估值**」，視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在期權有效期不獲行使，則將會作廢失效。

行使認購期權

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書面行使通知書(「**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書**」)，並必須迅速地向其他成員提供此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書。

買方將根據經營協議的條文規定而準備及向其他成員交付一份認購期權估值報表(「**認購期權估值通知書**」)，載列買方對認購期權估值的計算方法。倘若擁有權益的其他成員當中大多數不同意認購期權估值的計算方法，則Tons(代表其他成員)將會在協定的期間內就有關認購期權估值的成份及計算方式的判斷，向買方交付一份反對通知。Tons將會與買方衷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的意見分歧。

倘若Tons及買方在協定的期間內無法解決此項意見分歧，則雙方須一致同意委聘一間國際公認的會計公司負責審視認購期權估值的計算方法。倘若該會計公司釐定的認購期權估值相較認購期權估值通知所示的認購期權估值出現差異，則買方可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其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書，並必須迅速地向其他成員提供此撤銷通知的印本。儘管已經撤銷認購基權，惟認購期權在期權有效期內仍可行使，而認購期權的行使將優先於任何其他已行使的權利，惟根據優先認購權維持發行在外。

行使認沽期權

Tons 須向目標公司提供書面行使通知書(「**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書**」)，並必須迅速地向買方提供此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書。

買方將準備及向Tons交付一份認沽期權估值報表(「認沽期權估值通知書」)，載列買方根據經營協議的條文規定對認沽期權估值的計算方法，而倘若Tons不同意認沽期權估值的計算方法，則Tons將會在協定的期間內就有關認沽期權估值的組成及計算方式的判斷，向買方交付一份反對通知。買方將會與Tons衷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的意見分歧。

倘若Tons及買方在協定的期間內無法解決此項意見分歧，則雙方須一致同意委聘一間國際公認的會計公司負責審視認沽期權估值的計算方法。倘若該會計公司釐定的認沽期權估值相較認沽期權估值通知書所示的認沽期權估值出現差異，則Tons可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其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書，並必須迅速地向買方提供此撤銷通知的印本。儘管已經撤銷認沽期權，惟認沽期權在期權有效期內仍可行使，而認沽期權的行使將優先於任何其他已行使的權利，惟根據優先認購權維持發行在外。

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交割

緊隨認購期權的行使交割或認沽期權的行使交割後，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100%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尚未就行使認購期權的時間作出決定，亦已經與Tons確認，Tons亦未就是否會行使認沽期權的時間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將會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購買價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所需資金。

完成

根據購買協議，已於完成日期(即太平洋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完成。

在完成時，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60%權益，另由賣方擁有4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及TONS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包括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四個分部：(1)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展覽規劃、活動設計及視頻內容製作；(2)視覺品牌體驗分部從事的業務包括為汽車品牌、餐飲品牌及金融品牌等提供視覺識別方案；(3)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分部主要從事展覽廳及店舖設計及裝修；及(4)會議及展覽管理分部從事會議及展覽管理。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提供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

Tons於二零零二年創立目標公司。彼負責行政領導、策略、營運及業務發展。在此之前，彼為Adidas的品牌市場推廣高級經理，過往亦曾擔任Nike Sports Entertainment的市場推廣經理。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經營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代理人的業務，為全美國的客户提供有關服務。目標公司製作體驗式活動及提供有關活動執行、展覽環境、巡迴移動市場推廣、數碼市場推廣、活動裝潢及品牌市場推廣策略的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按應計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4,814,000	2,621,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4,751,000	2,574,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75,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包括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其他多種業務，例如視覺品牌體驗、博物館及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會議及展覽管理、體育賽事臨時基建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轉型、締造成功及依然專注於本集團成為一家全球全方位品牌激活公司。過去的收購和發展為本集團強化業務，透過提供創新的回應和多維數據驅動的品牌參與解決方案，將數碼和社交營銷及其他基於技術的參與模式融合，從而創造出動態的消費者體驗及品牌激活。目標公司為行業專家之一，專長為製作體驗式活動及提供有關活動執行、展覽環境、巡迴移動市場推廣、數碼市場推廣、活動裝潢及品牌市場推廣策略的服務。收購事項不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業務曝光範圍，亦將擴大本集團的收益流。本集團亦可利用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促進本身的現有業務，其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代價的基準

購買價乃根據目標公司的過往及預測財務報表，以及根據其提供的服務的業務回顧和客戶範圍而釐定，並以此為基礎。買方已採取多項步驟(進行EBITDA分析、經營業務分析、資產負債表分析、營運資金分析及現金比較分析)以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

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法律盡職審查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取得目標公司客戶的證明書。

董事在考慮上文所述的原因及利益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下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時，賣方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任何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優先認購權(涉及有關各方根據經營協議買賣會員單位)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在假定及當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或有關的優先認購權被行使時，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向賣方購買被收購證券
「聯屬人士」	指	當引用此詞語說明某指定人士時，乃指：(i)該名人士為最終控制一名成員的個人；(ii)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的人士、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該名人士共同控制之人士；(iii)任何擁有或控制該名人士超過50%已發行在外的投票權益的人士；及(iv)任何信託保管人或信託人(此信託獨家只為該名成員的利益而成立)或該名成員的父母、兄弟姐妹、配偶或後裔
「被收購證券」	指	目標公司之60個會員單位，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權益的6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Pico North America, Inc., 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太平洋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完成付款金額」	指	根據「購買價」分節所述：(a)基本購買價；(b)加上或減去營運資金淨額的調整(視情況而定)；(c)減去目標公司之債務(不包括營運資金淨額的調整所包括的債務)；(d)減去賣方的交易支出及(e)減去暫扣金額後所得的淨額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所指之收購事項的部分購買價
「EBITDA」	指	淨收入，加利息支出，加所得稅支出，減所得稅收益，加折舊及攤銷支出，加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協議支付的任何管理費，加(僅就目標公司的2019 EBITDA而言)：(A)有關一名新的營業代表Gabe Wallace的已付或累計的成本(薪酬、福利、工資稅及其他與受僱相關的稅項)；及(B)於二零一九年產生並已由目標公司支付的賣方的交易支出，惟不會包括來自Gabe Wallace開發的客戶關係所產生的收益及相關項目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暫扣金額」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所指之收購事項的部分購買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包括(但不只限於)所有有關任何已設立、已發行或(不論以貸款或發行及銷售債務證券的方式)已引致或已借入的款項的承擔及所有或然的財務承擔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人
「營運資金淨額」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泛指其流動資產加遞延收益減流動負債，減現金、應收貸款及應收退稅款
「經營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目標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協議
「訂約方」	指	購買協議之買方、目標公司、賣方及Tons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及任何實體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Tons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購買價購買，而賣方亦同意據此出售被收購證券（可根據「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購買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價格
「賣方」	指	Infin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公司
「賣方的交易支出」	指	目標公司、賣方或Tons引致之所有已產生的交易支出或應付的支出，包括直接或間接由Tons、賣方或目標公司就其於完成時仍未支付有關購買協議之承擔或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finity Marketing Team, LL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ons」	指	Chad Michael Tons
「交易」	指	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根據經營協議擬發行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